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324304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，恣置所屬松山國民小學「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」之編列及支用浮濫，且該校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，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等情；該府教育局審核該校前揭經費編用情形流於形式，均有違失案。(103教正13)。

依據：103年7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